**【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起造人：○○○起造

貴府核發（）府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承造人：○○○承造

建築執照工程，其工程剩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若有不實願受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